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包 号: 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电 话: 18601958062

2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供应商应配备清扫保洁车辆及清扫保洁人员，对路面进行每天不少于3次清扫及洒水降尘。保证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20米可视范围）清扫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路肩及边沟保持干净整洁、无轻飘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余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乱堆乱放现象（轻飘物清理范围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100米）。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雨篦子）干净畅通、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

1. 作业时间：

(1) 道路整体清扫作业：夏季6:30前完成，冬季7:30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2) 广场、公园路面清扫保洁：夏季5:00—7:00、冬季5:30—7:30，对广场、公园路面进行全面清扫。8:00—18:00对广场、公园全路面进行巡回保洁，对健身器材、凉亭座椅进行擦拭，对果皮箱进行擦拭清掏。8:00—18:00采用机械冲刷车辆对广场、公园全路面进行冲刷。对可清扫作业的道路采用机械清扫车辆巡回清扫。

2. 主路、辅路：采取大型机械进行“冲-扫-洗-降-人工清扫保洁”组合作业模式，各项作业工艺针对路面不同区域按时、按段配合作业，对各条道路主路、辅路、步道依次、分方向进行，不得丢段、甩段，保证达到最佳组合作业效果；

3. 每日机械冲刷后清扫，清扫后清洗，清洗后保洁，保洁后降尘、严格按照工艺顺序进行机械组合作业。同时，人工与机械配合作业，机械保洁主路，不丢段甩段、不漏保，人工保洁与人工快速保洁配合作业，人工保洁对主路、辅路、步道、边沟、树坑、雨水口及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循环保洁，人工快速捡拾对机械作业和人工保洁作业间隙，滞留主路、辅路、步道的污染进行快速捡拾，降低污染物停留时间；

4. 步道、广场、公园作业：采用小型道路养护车，加强步道冲刷，结合人工清扫保洁（包括大型冲刷机械不可作业的道路边线、边沟、窨井沟眼（雨篦子）、路面大宗垃圾、渣土遗撒）。

5. 道路遗撒、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清理：安排压缩车、自卸车第一时间清理路面，人工保洁收尾清理，机械清扫、冲刷、清洗恢复市容环境。

6. 学校、公交站台、农贸市场路段早晚高峰时段增加保洁频次，重点清理食品包装、果皮等垃圾。

7. 负责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20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10厘米，两侧建筑物无攀爬荒草现象。

8. 公共设施保洁：公交站牌、宣传栏、护栏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表面无可见灰尘、泥渍、油污、小广告等残留物，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

9.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杂物。

（二）非法小广告清理：负责市政设施、道路及两侧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座椅、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市政公共设施非法小广告清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5号）、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三）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及维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按道路级别每日不低于2次清掏、定时定期人工擦拭消杀；果皮箱无外溢（垃圾≤容量 2/3）、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果皮箱周围3米内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存留堆放。及时对损坏的果皮箱维护修理。

（四）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空气质量指数为“黄色预警”及以上时，供应商应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域道路每日增加不少于1次清扫保洁及1次洒水降尘作业。

（五）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负责道路内冬季扫雪铲冰工作，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

1. 扫雪铲冰应做到及时响应，使用低氯低钠型融雪剂，确保积雪及时清运，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洒过溶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2. 雨后推水、防汛排涝作业：雨后及时对区域内各条道路进行巡查、总结规律，对积水路段集中组织人力进行推水作业，保洁员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及时清理雨水口，保证畅通。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篦子）干净畅通。

3. 清理树挂作业：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六）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因此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环境综合巡查保障：需配备巡查车不少于2辆，满足日常环境巡查保障工作。对责任区内进行巡查，确保24小时值守，全天候监控，配合采购人工作。

（八）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应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制度，按时到岗，做到不早退，不旷工。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及反光服、佩带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要求：

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2. 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水平。员工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仪表、仪态、用语文明礼貌；服务做到 坚持原则，热情大方；服务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服务区域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危险作业的审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4. 供应商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保证24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 供应商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供应商应当负责处理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 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 如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实际损失。

6. 供应商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采购人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7. 供应商应当秉持专业态度, 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8. 供应商应强化内部管理, 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签订劳动合同, 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9. 完成交办的领导出行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四、考核办法

考核共分三个等级:

第一等级: 80分(含)—100分, 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 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二等级: 60分(含)—80分(不含), 扣除本节点10%的服务管理费及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 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三等级: 60分(不含)以下的, 扣除本节点全部服务管理费。

连续两个支付节点考核低于60分(不含)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考核标准(直接扣费说明)

类别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扣除服务管理费(元)
综合管理	1	夏季6:30, 冬季7:30前未完成清扫(每条路段)	500
	2	出现镇级投诉, 含12345(恶意投诉除外)	1000
	3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区级问题台账或镇主要领导指摘问题	1000
	4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首环办、小卫星拍摄等市级问题台账; 区、市级领导指摘问题	5000
	5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6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7	如遇紧急事件, 1小时内无人员到场及时处理(如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等)	5000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管理考核处罚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按照事实情况扣除分数)	扣除服务管理费(分/元)
道路 清扫 保洁	1	路面及时清扫, 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痰涕、无烟蒂、无落叶等。	1-10	200-2000
	2	道路无遗撒、污泥、积沉、车辙等(小于或等于1m ² 为1处), 路面见本色。	1-10	200-2000
	3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范围轻飘物、树挂等未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可视100米)。	1-10	200-2000
	4	路肩或边沟杂草、攀爬物等未及时清理。	1-10	200-2000
	5	果皮箱清掏及时, 无溢满冒出, 堆放垃圾等, 箱体保持干净整洁, 完好无损。	1-10	200-2000
	6	管辖范围无小广告、软质条幅等, 公交站内站牌、宣传栏干净整洁, 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可视范围20米)。	1-10	200-2000
	7	路面无积水、积雪、结冰等。	1-10	200-2000
	8	每日路面洒水降尘不低3次, 机械清扫不低于3次, 机械冲洗不低于1次。	1-10	200-2000
	9	辅路人工清扫每日不低于1次, 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	1-10	200-2000
	10	保洁员统一着装, 人员、车辆配置完整, 全部在岗在位, 正常作业。	1-10	200-2000

注: 综合管理直接扣除服务管理费,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视情况每分扣除200-2000元不等。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服务期每满半年支付一年服务期的50%，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扣除本期经考核应扣除的服务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为双方签字确认且乙方提交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的15日内，第三年最后一次支付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金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0GD7R5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1303249279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五)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七)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八)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提出的作业量调整申请并及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九)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十)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提供保洁维护服务。

(二)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保洁维护服务，因违规操作或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四)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能力，同时须具有充足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五)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保洁维护服务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六)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七)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各项服务作业，确保各项作业符合国家、北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区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等，确保稳定、安全运行。

(十)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环卫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十一) 乙方有完成镇级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迅速做出实质响应。

(十二)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和政府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环卫服务相关的报告、数据和资料。

(十三) 乙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确保安全生产。

(十四)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 通报作业情况, 完善作业措施, 提高作业水平。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 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 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 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 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 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 视为送达时间,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二)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金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李旭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星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10

层1001

电话: 80277593

电话: 18601958062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1：区域范围

序号	区域范围	起点	终点	步道宽度(m)	道路宽度(m)	道路长度(m)	服务面积(m ²)	备注
1	采凤路	育胜街	育进街	8	16	1620	38980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²
2	彩凤路风河河边	育胜街	育进街		13.5	1620	21870	
3	采文路	育林街	采育镇大街	7.6	12	400	7840	
4	青采路	采林路	九州路	8	16	2150	51600	(中间含首镇路)
5	采平路	育富街	采育镇大街	7.6	12	130	2548	
6	采华路	育胜街	育进街	8	16	1630	39120	
7	采星路	育胜街	采林路	8	16	1750	42000	
8	福源路	采林路	九州路	8	20	2040	57120	(含采福路)
9	采源路	育胜街	育进街	8	16	1620	38980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²
10	育胜街	采凤路	采源路	8	16	1610	38740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²
11	育林街	采凤路	采源路	8	16	1620	38880	
12	育富街	采文路	采福路	8	12	1020	20400	
13	采育镇大街	采凤路	福源路	10	20.4	1180	35872	
14	育镇街	首镇路	采福路	8	16	1580	37920	
15	育仁街	采凤路	采源路	8	16	1580	37920	
16	育进街	采凤路	采源路	8	16	1600	38500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²
17	采辛路	福源路	采辛路东口	8	20	2213	61964	
18	采辛路	采辛路东口	采林路	8	20	760	21280	
19	采辛路	采辛路东口	九周路		6	1250	7500	
20	采南路	采辛路	采源路		5	1932	9660	
21	无名路	采发路	采源路		5.5	780	4290	
22	采发路	采林路	采辛路		5	1000	5000	
23	三支路	采辛路	九周路		5	1130	5650	
24	北辛店街	采辛路	采源路		5	1760	8800	
25	临安路	采源路	采发路		5	700	3500	
26	幸福采育人公园						1400	
27	采育文化公园						42255	文化休闲公园30000m ² ; 采育文化广场9300m ² ; 生态休闲公园2955m ² 。
合计(含税)							719589	